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4-06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8名。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102.40万股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02.4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8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20日，公司在公司内网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异议记录。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8月28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3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9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02.40万股。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9月27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27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考核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以2022年为基础，2023年可立克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28%，且2023年海光电子净利润达到6000万元。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048号）：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68,096,425.92元，相比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2.86%，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光电子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053号）2023年海光电子净利润达到8298.41万元，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激励对象个人年度业绩评分，确定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即：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其中，个人年度业绩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评价标准：A / B / C /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 / 100% / 60% /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58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A或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02.40万股。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0人调整为58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9.00万股调整为256.00万股。

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8名。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2.40万股。

（三）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光电子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58人）		256.00	102.40	0.21%
合计		256.00	102.40	0.21%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02.40万股。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4-059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柳愈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02.40万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4-058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5日以短信、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铿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肖瑾女士、独立董事岑维先生、邬克强先生、杨玉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02.40万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情况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东莞市润阳联合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智造"），为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保持资金流动性，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福保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及另一股东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河套皇岗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各方按持股比例为润阳智造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20万元。目前担保合同已生效。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润阳智造拟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1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2023年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华阳国际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润阳智造拟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7,3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23万元。上述担保额度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华阳国际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尚在有效期范围内的担保额度为4,233万元，本次担保在有效额度范围之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生效额度	剩余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润阳智造	51.00%	41.47%	4,233万	1,020万	3,213万	是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润阳联合智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6月3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点：东莞市茶山镇超朗村超横路与生态园大道交汇处旁

法定代表人：龙玉峰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建筑用混凝土预制构件及石膏预制构件，建筑用铁制模具制品、轻质装饰材料。装配式建筑的深化设计、现场施工咨询顾问，预制构件施工安装，预制构件设计、生产及施工安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进出口。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润阳智造51%的股份，公司董事龙玉峰担任润阳智造的董事长，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徐清平担任润阳智造的董事。

2、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3,060	51%
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2,940	49%

注：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为华润水泥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润阳智造的资产总额为17,571.01万元；负债总额为9,126.05万元；净资产为8,444.95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11,595.07万元，利润总额为1,443.82万元，净利润为1,177.78万元。（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6月30日，润阳智造的资产总额为14,418.24万元；负债总额为5,979.52万元；净资产为8,438.72万元。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2,449.32万元，利润总额为56.14万元，净利润为28.80万元。（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润阳智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1,02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润阳智造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2%。

除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阳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74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24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9月27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9月30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0月8日

6、回售期内"华阳转债"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截至2024年9月9日，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23.99元/股的70%（即16.79元/股），且"华阳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阳转债"触发有条件回售条款。现将"华阳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华阳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9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3.99元/股的70%，即16.7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华阳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为2.00%（"华阳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7月30日至2025年7月29日的票面利率）；t为50天（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9月18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2.00%×50/365=0.274元/张（含税）

故"华阳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74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华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19元/张；

（2）对于持有"华阳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74元/张；

（3）对于持有"华阳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74元/张。

3、其他说明

"华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华阳转债"，"华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24日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华阳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9月27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9月30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0月8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华阳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华阳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43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9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2021年回购方案和2022年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1年已回购的335,066股和2022年已回购的429,642股，合计764,708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3,184.5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3,108.0892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3,184.56万股变更为23,108.0892万股。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4年8月24日和2024年9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

公司将在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依法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目前公司总股本计算，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3,184.5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3,108.0892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3,184.56万股变更为23,108.0892万股（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9月11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2:00；13:00-17:00）

2、申报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

3、联系人：单思齐、张成

4、联系电话：010-89237777、010-52270567

5、电子邮箱：603267@yldz.com.cn

6、传真号码：010-52270569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42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875,6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3093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30,609,892股，即总股本231,845,600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1,235,708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出席人员、人数及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杨棉之、林海权，董事王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郑小丹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邢杰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中高级管理人员王新、吕鹏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719,172	99.8432	132,600	0.1327	23,926	0.0241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804,472	98.9274	995,600	0.9968	75,626	0.0758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791,472	98.9144	1,018,200	1.0194	66,026	0.0662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803,572	98.9265	1,020,900	1.0221	51,226	0.0514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797,572	98.9205	1,021,300	1.0225	56,826	0.057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792,672	98.9156	1,030,700	1.0319	52,326	0.0525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787,672	98.9106	1,036,500	1.0377	51,526	0.0517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783,672	98.9066	1,030,300	1.0315	61,726	0.0619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761,172	98.8840	1,064,600	1.0659	49,926	0.0501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764,072	98.8869	1,062,600	1.0639	49,026	0.0492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734,972	98.8578	1,081,600	1.0829	59,126	0.059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8,131,499	98.1114	132,600	1.5998	23,926	0.2888
11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7,147,299	86.2364	1,081,600	13.0501	59,126	0.71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除1、2项议案以外，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科、韩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4-060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9月6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陈德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4-059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吉瑞"）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2.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86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983.84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44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了变更。具体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变更后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1	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681.32	25,652.97	25,652.97
1.1	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6,780.90	19,809.21	12,809.21
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900.42	5,843.76	5,843.76
1.3	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0.00	0.00	7,000.00
2	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9,764.03	7,222.23	7,222.23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554.65	4,108.65	4,108.65
合计		50,000.00	36,983.84	36,983.84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截至2024年9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105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5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进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2,699,58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2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1,016,18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61,683,39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835%。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7人，代表股份1,205,9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33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7人，代表股份1,205,9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332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赵志莘律师、谢艾玲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543,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3%；反对13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4%；弃权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04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0304%；反对13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76%；弃权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41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533,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07%；反对1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1%；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1%。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03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2178%；反对13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111%；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赵志莘律师、谢艾玲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